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指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自即日起生效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05. 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67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4年6月5日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即日起生效。